

冷环评字[2025]17 号

关于湖南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200 万片玻璃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湖南景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建设年产 1200 万片玻璃盖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租赁永州市冷水滩区智能家居产业园 6 栋 1 楼建设年产 1200 万片玻璃盖板建设项目（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500m²，厂房内主要布设开料区、抛光区、CNC 区、烘烤区、丝印间、自动清洗间、打包区、仓库、办公区等。项目主要生产手机屏幕玻璃，原辅材料为电子玻璃、水基玻璃清洗剂、切削液、抛光粉、网版、水性油墨、硝酸钾、固化剂、酒精、PAC、PAM，所有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郴州霖源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建设。

三、你单位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相关政策要求

项目建设须符合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业准入要求;使用的生产设备、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

(二)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水经设备自带的过滤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絮凝沉淀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州市下河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三)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玻璃钢化采用电能加热。项目丝印烘烤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1 排放限值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加强 CNC 精雕工序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排放标准。

（四）噪声污染防治

选用先进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的设备，噪声大的设备尽量安装在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防治

玻璃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进行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滤渣定期清捞，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单位回收处置。定期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周期为三个月），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网版、废切削液、沾有油墨的废抹布、废油墨及桶、废切削液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10m²），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措施要求

1、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规范建立各种台帐，安排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3、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风险防范、应急管理等措施，严防发生风险事故。

4、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妥善处理好周边邻里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四、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71t/a、NH₃-N：0.0071t/a，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对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1吨，氨氮小于0.01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纳入排污权管理，免于排污权交易。

五、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改变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

的必须依法重新审批。

七、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八、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检查。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郴州霖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